

## 創造或進化

偶爾打開電視機，有人去採訪野外的長臂猿——很可愛的家族。他們的手那麼長，應是喜“撈過界”，才進化發達。不過，看起來他們知足長樂，為何停止，不再長長些。不知怎地，想到籃球隊員，顯然長人佔多優勢；只是不少長人，是有色人種，若照“進化”規矩，該都是純白人的天下。其實，並不是那樣！

看來有些人的思想器官，得更先進才合用。詩篇說：

諸天藉耶和華的命而造，  
萬象藉祂口中的氣而成。  
祂聚集海水如壘，  
收藏深洋在庫房。  
願全地都敬畏耶和華，  
願世上的居民都懼怕祂。  
因為祂說有，就有；  
命立，就立。(詩三三:6-9)

這才像話！這才像神的話！

創造，是從無，到有，未經過形成的中間階段。創造是命立，就立——若非如此，宇宙將會失去平衡。

進化論不能確立“科學”的地位，因為有些只是出於推理，未加驗證，就以爲事實——妄稱“科學”。不能找到證明時，就任其短缺，逕行跳越作結論。又如說，人猿是人的近親，但為何不能為人輸血？不同膚色的人，能有同血型，就可以互相傳輸。

又據說：豬的器官與人體器官，有許多類同；曾有人心臟血管的瓣膜需要替換，把豬的心瓣換充；人猿的心瓣卻不成，是甚麼道理？是否可以假定豬是人猿進化成的？

人以爲離開神，是自己進化成爲人，也一定可以離開神，更上一層樓，進化成爲“超人”甚麼的。這可怕的思想哪裏來的？這思想是源於驕傲——驕傲要欺騙人，得先欺騙自己：驕傲是欺騙自己(Pride is self-deception)，魔鬼“心裏沒有真理，他說謊是出於自己，因他本是說謊的，也是說謊之人的父。”(約八:44)

進化論使人聽的人覺得舒服。人爲萬物之靈。大概誰都同意。神使人在祂創造的物中爲首，或人進化成爲萬物之首，二者有差別嗎？許多人不願意承認是神創造的，因爲那就必須感恩；他們寧可承認，從無涯的濁水裏，出現他們父親的祖先，曾玄高祖，由一個原生物，長大，蛻去

尾巴，上了陸地，生出了四隻腳，又用後面的兩隻腳站起來，不四肢並用，前腳變成手，只以兩隻後腳行走！這不見得如何光榮的族譜，使他覺得得意，因為是自助自力，不必藉助神的創造。其實，單這幾步就純是推想；然後，成爲智人，白人，超人—像神一樣！不過，這不是真的。真理是不能從虛謊出來的。

作者：于中旻  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  
[aboutbible.net](http://aboutbible.net)